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电动自行车 乘员头盔、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产品质量安全的提醒告知函

各相关生产、销售单位：

2023年7月1日，强制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》（GB 811-2022）和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 42296-2022）正式实施。现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、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要求提醒如下：

一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生产单位：

2023年7月1日及以后出厂或者进口，并在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，应满足新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811-2022 要求；2023年7月1日及以后出厂或者进口，并在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，应满足新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42296-2022 要求。

（二）销售单位：

现有库存的标称 2023 年 7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，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销售完毕；现有库存的标称 2023 年 7 月 1 日（不含）前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，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完毕。

销售的标称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，应满足新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811-2022 要求；标称 2023

年7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，应满足新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2296-2022要求。

销售者应履行进货查验责任，索票索证并核对产品包装标识，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
2.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
3. 正确的执行标准（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为GB 811-2022，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为GB 42296-2022）；
4. 中文说明书等。

二、法律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请各相关单位对照本提醒告知函开展自查自纠，下一步我局将开展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、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，对发现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依法查处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